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7號

原告 ○○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劉怡孜律師

李茂增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吳沂澤律師

被告 丁○○

丙○○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乙○○應返還新臺幣陸拾叁萬壹仟壹佰零肆元予兩造公司共有。

二、主文第一項所示被繼承人所遺新臺幣陸拾叁萬壹仟壹佰零肆元之遺產，應由兩造按各繼承人應繼分五分之一比例分割。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各五分之一之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

01 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02 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聲明：被
03 繼承人戊○○之遺產應由原告、被告丁○○、被告甲○○
04 ○、被告乙○○、被告丙○○按33%、34%、33%、0%、0%之
05 比例分割(見本院卷(一)第13頁)。嗣追加請求被告乙○○應返
06 還新臺幣(下同)7,456,546元予兩造公司共有(見本院卷
07 (二)第107頁)，後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變更聲明為：(一)被
08 告乙○○應返還7,006,486元予兩造公司共有。(二)上開返還
09 金額，應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配(見本院卷(三)第215
10 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追加及變更，均係以本件遺產如何
11 分配之事實為基礎，基礎事實同一，訴訟資料亦得相互援
12 用，合於前揭條文規定，應予准許。

13 二、按公司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
14 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
15 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公司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
16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或
17 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
18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
19 決議參照)。惟事實上無法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得由
20 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公司共有人以外之其他公司共有人單
21 獨或共同起訴，行使公司共有物之權利。而所謂「事實上無
22 法得公司共有人之同意」，係指在一般情形下，有此事實存
23 在，依客觀判斷，不能得其同意而言，如公司共有人間利害
24 關係相反，或所在不明等屬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
25 34號判決理由參照)。經查，被繼承人戊○○於民國111年7
26 月28日逝世，兩造為戊○○之子女即繼承人，均無拋棄繼
27 承，應繼分各為5分之1。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於戊○
28 ○死亡前，未經戊○○同意擅自提領戊○○存款，起訴請求
29 被告乙○○應返還7,006,486元予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訴
30 之聲明第1項)，此乃本於繼承法律關係，基於公司共有人
31 地位，為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揆諸前揭說明，原應得

全體繼承人同意，惟被告乙○○於本案審理中主張：該筆款項部分非其提領、部分係戊○○生前所贈與等語，可見本件事實上無法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則原告單獨起訴，仍屬適法，自應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戊○○於111年7月28日逝世，兩造為戊○○之子女即繼承人，均無拋棄繼承，應繼分各為5分之1。被告乙○○於戊○○死亡前，未經戊○○同意擅自提領附表一編號1、4、5、8至13所示合計7,006,486元之存款，被告乙○○自應返還上開款項予兩造即戊○○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返還後再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並聲明：(1)被告乙○○應返還7,006,486元予兩造共同共有。(2)上開返還金額，應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配。

二、被告分以：

(一)、被告乙○○：附表一編號1、4、5、8至9所示之戊○○存款，並非其擅自提領者，且戊○○生前曾多次捐款予不同機構、善於自己記錄各筆開銷，可見附表一編號1、4、5、8至9所示提款，應係戊○○出於自由意旨自行處理者，與其無關。另其雖確有單獨執戊○○存摺、印鑑提領附表一編號10至13所示之戊○○存款，但此係戊○○為感謝其10餘年來對之以及對被告丁○○之照顧，而於111年6月15日在醫院時交付其鳳山00路郵局之存摺、印鑑，表示其可逕自提領帳戶內餘款做為贈與；縱認附表一編號10至13所示者非屬戊○○所贈與而應屬遺產，但其有在戊○○生前為戊○○支出醫療費用、看護費用等金額，此屬被繼承人生前對其之債務，依民法第1172條應先於遺產內扣除，又其為被繼承人戊○○所支出之喪葬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亦應先從遺產內扣除，餘額再依法分割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二)、被告丙○○：戊○○自111年5月19起兩度就醫住院，中途出院至高雄市私立00護理之家，期間無法外出，可見確係被告

乙○○未經戊○○同意，擅自持存摺、印鑑、填寫取款單後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4、5、8至13所示之存款並占為己有。戊○○生前有交代其保險金用以處理後事，故被告乙○○所支出喪葬費用應係自該保險金內支應，而不應從被告乙○○所提領之戊○○存款內扣除。並聲明：同意原告本件起訴。

(三)、被告甲○○○：同意原告本件起訴。

(四)、被告丁○○：不知道怎麼表示，無意見。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依本院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整理，見本院卷(三)第213至215頁）：

(一)、被繼承人戊○○於111年7月28日死亡，兩造均為戊○○之子女，應繼分比例各為5分之1。戊○○未立遺囑，兩造就遺產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亦未做成分割協議。

(二)、附表二「遺產項目」欄位所載之戊○○遺產，兩造於113年6月28日在本院成立調解，同意以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別共有。該部分之遺產毋庸經本院裁判分割。

(三)、附表三所示存款均為戊○○之遺產，兩造同意該部分之遺產毋庸經法院裁判分割。

(四)、被告乙○○有在戊○○生前為戊○○支出以下金額：

(1)、被繼承人戊○○生前於111年5月19日至同年6月21日，同年7月22日起至離世止，因病住進國軍00醫院，醫療費用共計24,107元；

(2)、被繼承人戊○○於111年6月10日至同年7月27日有購買醫療器材等費用共計3,975元；

(3)、被繼承人戊○○生前曾進住高雄市私立00護理之家，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照顧費用共計51,350元。

(4)、被繼承人戊○○自111年5月20日起至同年6月21日止，共計32日；自111年7月21日起至同年7月28日，共計8日。兩者共計40日之住院期間，每日有雇請看護費用共計支出12萬元；

(5)、被繼承人戊○○自111年6月22日起至同年7月20日止，共29日入住高雄市私立00護理之家期間，每日有雇請看護費用共

計支出14,500元。

(五)、被繼承人戊○○喪葬費用共計361,450元，為被告乙○○所支出。

(六)、附表一編號10.至13.所示之金額，為被告乙○○單獨持戊○○之存摺、印章所提領。

四、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準用第270條之1規定整理並協議兩造簡化爭點結果為：(1)、原告主張被告乙○○未經戊○○同意，在戊○○生前擅自提領附表一編號1.、4.、5.、8.至13.所示被繼承人戊○○之存款，對全體繼承人致生損害，應返還予戊○○之全體繼承人，有無理由？(2)、如上開為有理由，則該返還之款項應如何分割，始為適當？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並無舉證被告乙○○未經被繼承人戊○○同意，擅自提領附表一編號1.、4.、5.、8.至9.所示之存款，原告請求被告乙○○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並無理由：

1.經查，附表一編號1.、4.、5.、8.至9.所示之取款憑條，取款人均為戊○○，所蓋印鑑亦均為戊○○（見本院卷(一)第251、261、263、277、279頁），堪認應屬戊○○自行提領。再觀諸戊○○生前自96年間至110年間曾有多次捐款予各寺廟或慈善機構之情，此有戊○○手寫捐款紀錄、捐款收據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337-363頁），可見戊○○生前慣於自由決定並處理自己財物事務。且附表一編號1.、4.、5.、8.至9.所示提款時間，均係在戊○○111年5月19日就醫住院前，而戊○○於111年5月19日送往國軍00醫院急診時，其意識清楚，頭皮雖因跌倒而有撕裂傷，但未伴有意識喪失，此有國軍00醫院急診創傷病歷、急診病歷摘要、急診護理紀錄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163-165頁、第169-170頁），可證戊○○於111年5月19日前意識狀態清楚，確能自行處理存、提款事務，自難認附表一編號1.、4.、5.、8.至9.所示之存款係被告乙○○擅自提領者。

2.再查，本院將附表一編號1.、4.、5.、8.至9.所示各筆提領

01 感謝其10餘年對之以及對被告丁○○之照顧，而於111年6月
02 15日在醫院時交付鳳山三民路郵局之存摺、印鑑，表示被告
03 乙○○可逕自提領其內餘款做為贈與，但亦表示此情並無他
04 人知悉、無從舉證等語（見本院卷(三)第83頁），自難認其主
05 張戊○○贈與乙事屬實。是以，原告主張被告乙○○應返還
06 附表一編號10.至13.所示合計1,206,486元予兩造公司共有，
07 為有理由。

08 2.另被告乙○○抗辯其於被繼承人戊○○生前墊付醫療費用共
09 計24,107元、購買醫療器材等費用共計3,975元、進住高雄
10 市私立00護理之家照顧費用共計51,350元、國軍00醫院住院
11 期間雇請看護費用共計12萬元、高雄市私立00護理之家雇請
12 看護費用共計14,50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各筆費用單據為證
13 （見本院卷(二)第59、第61-67頁，卷(三)第105-109頁、第111-
14 123頁、第168頁），原告對上開事實亦未爭執，故此部分性
15 質上屬被告乙○○為被繼承人戊○○代墊之醫療、看護等費
16 用，應為被繼承人戊○○對被告乙○○所負之生前債務。而
17 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
18 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條
19 亦定有明文。惟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
20 產分割時應如何處理，民法對此雖尚未有明文規定，然由民
21 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以及參酌民法第1172條修
22 正草案增列第2項規定：「被繼承人，如對於繼承人負有債
23 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
24 扣償。」等意旨，於遺產分割時，應先由被繼承人之遺產，
25 扣去該繼承人所享有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後，再以之計算各
26 繼承人之應繼分數額。據此，被告乙○○對被繼承人戊○○
27 所墊付之上開費用，依前揭說明，即應自被繼承人戊○○遺
28 產中先行扣償。

29 3.再查，被告乙○○抗辯其有支出被繼承人戊○○喪葬費用共
30 計361,45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三)
31 第111-123頁），原告對此事實亦未爭執。按關於遺產管

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為繼承費用，民法雖未規定，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且被繼承人死亡後，已喪失其作為債權債務主體之權利之能力，第三人如有為被繼承人支付喪葬費用者，該第三人非可認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自應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中支付之。是被告乙○○所支付喪葬費用，自應自被繼承人戊○○遺產中扣除。

4.被告丙○○雖表示戊○○生前有交代其保險金用以處理後事，故被告乙○○所支出喪葬費用應係自該保險金內支應者，而不應自遺產內扣除。但查，被告丙○○所提出戊○○生前手寫保險項目內容，並無記載其計畫未來申領保險金之用途（見本院卷(三)第65頁），自難認被告丙○○所述為真；況被繼承人戊○○生前向00人壽以及00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受益人均為被告乙○○一人，被告丙○○亦自承戊○○之保險單之受益人原本為三人，之後改為被告乙○○一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19頁），可見戊○○生前確有由被告乙○○單獨申領其全部保險金做為己用之意，難認有將該保險金用以處理後事之情，被告丙○○主張被告乙○○所支出喪葬費用應係自該保險金內支應者，而不應自遺產內扣除，為無理由。

5.綜上，被告乙○○未經被繼承人戊○○同意，擅自提領附表一編號10.至13.所示共計1,206,486元之金額，經扣除其為戊○○所支出醫療費用等暨喪葬費後，應返還631,104元予全體繼承人（計算式：1,206,486元-24,107元-3,975元-51,350元-120,000元-14,500元-361,450元）。

(三)、本件遺產分割方式：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

01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02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03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及第1141
04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5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6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07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分別載有明文。查戊○○並未以
08 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復無法令規
09 定不能分割之情事，惟迄今就前開遺產仍無法達成分割之協
10 議，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戊○○之遺產，即
11 屬有據。

12 2.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13 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
14 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15 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
16 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
17 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
18 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19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
20 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
21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
22 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
23 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前使用狀況、分割後各部分所得利用之
24 價值及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利益等有關情狀，於符合公平
25 經濟原則下，為適當之決定。承前所述，被告乙○○應返還
26 兩造共同共有之遺產為631,104元，此在數量上屬可分之
27 物，以原物分割並無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困難，自應歸兩造各
28 依應繼分5分之1取得。

29 五、綜上所述，被告乙○○未經被繼承人戊○○同意，擅自提領
30 附表一編號10.至13.所示共計1,206,486元之金額，經扣除其
31 為戊○○所支出醫療費用等暨喪葬費後，應返還631,104元

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準此，原告請求被告乙○○應返還631,104元予兩造共同共有，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又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訴請本院裁判分割遺產，於法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分割方法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復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互蒙其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故依上開規定，本院認裁判分割遺產訴訟，於法院准予分割，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仍應由兩造分別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合公平原則，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金蘭

附表一：

編	提 領 日 期	提領帳戶	提 領 金 額	卷 證 位 置	備 註

號	及 時 間				
1.	110/1/18 09:19:49	土地銀行 00分行 00000000 0000帳號	300,000元	本院卷一第 241、251 頁，卷二第 175頁	
2.	110/3/9 09:07:22	戶名： 戊○○	100,000元	本院卷一第 241、253 頁，卷二第 175頁	
3.	110/6/23 09:30:39		700,000元	本院卷一第 245、255、 257頁，卷 二第177頁	匯入戊○ ○鳳山00 郵局00000 00帳號
4.	110/6/23 09:37:12		2,200,000元	本院卷一第 245、261頁 ，卷二第17 7頁	
5.	110/8/17 09:18:47		1,100,000元	本院卷一第 245、263 頁，卷二第 177頁	
6.	110/9/16 14:20:42		250,060元	本院卷一第 245、265 頁，卷二第 177頁	
7.	110/1/20 13:58:22	鳳山00郵 局000000 0帳號 戶名：戊	100,000元	本院卷一第 269、275 頁，卷二第 185頁	
8.	110/9/10 10:14:40	○○	1,100,000元	本院卷一第 271、277	

01

				頁，卷二第 187頁	
9.	111/5/18 09：25：43		1,100,000元	本院卷一第 237頁中華 郵政函、第 273、279頁	
10.	111/6/17 09：31：43		350,000元	本院卷一第 237頁中華 郵政函、第 273、281頁	被告乙○ ○承認為 其單獨持 戊○○存 摺、印章 所提領
11.	111/7/1 09：55：32		360,000元	本院卷一第 237頁中華 郵政函、第 273、283頁	
12.	111/7/14 10：16：48		330,000元	本院卷一第 237頁中華 郵政函、第 273、285頁	
13.	111/7/22 08：49：11		166,486元	本院卷一第 237頁中華 郵政函、第 273、287頁	
編號1.、4.、5.、8.至13.合計金額7,006,486元 編號10.至13.合計金額1,206,486元					

02 附表二（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在本院調解成立之遺產項目及
03 分割方案）：

04

編號	遺產項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調解成立之 分割方案
1.	高雄市○○區 ○○段0000地 號土地	451.79	3600/172800	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

01

				5分之1分別共有
2.	高雄市○○區 ○○段0000地 號土地	181.95	3600/172800	同上
3.	高雄市○○區 ○○段000000 地號土地	303.72	3600/172800	同上
4.	高雄市○○區 ○○段00地號 土地	3,102.44	522/3966	同上
5.	高雄市○○區 ○○段00地號 土地	682.31	522/3966	同上
6.	高雄市○○區 ○○○段○○ 段000000地號 土地	155	1/10	同上
7.	高雄市○○區 ○○○段○○ 段0000000地號 土地	101	全部	同上

02 附表三（兩造不爭執屬於戊○○之遺產，但均同意因金額太少故
03 無庸於本件訴請遺產分割）：
04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卷證位置
1.	臺灣土地銀行00分行帳戶 存款	118元	本院卷一第19 頁、第211頁， 卷二第77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分行	584元	本院卷一第19頁

	帳戶存款		
3.	華南商業銀行00分行帳戶存款	4元	同上
4.	華南商業銀行00分行帳戶存款	257元	同上
5.	彰化商業銀行00分行帳戶存款	95元	同上
6.	中華郵政鳳山00郵局帳戶存款	28元	本院卷一第19頁、第237頁
7.	玉山商業銀行00分行帳戶存款	29元	本院卷一第19頁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分行帳戶存款	12元	同上
9.	00區農會帳戶存款	29元	同上